

澳電
對物料供應之
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
要求及責任規定
(第 5 版)

日期: 2015 年 1 月 22 日

1. 澳電之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守則

作為澳門發展的重要服務供應商之一，為確保整體市民的福祉，澳電意識到其社會責任，於是致力以尊重所有受影響群體為基礎，採用可持續發展方法去進行業務。

故此，澳電根據國際標準(如 ISO 9001、ISO 14001、OHSAS 18001、ISO 14064 和 ISO 20000)建立了一個綜合管理系統，為本公司在管理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領域上制定了良好框架，同時讓我們檢討當中需改進之處。

澳電承諾:

- 持續並有效地減低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，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素，以及改善安全及健康條件;
- 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，及其他可能引伸之要求;
- 採用現有最符合可持續發展之技術，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達到最高之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水準;
- 透過提高員工意識、教育和培訓員工，發展一個講究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的公司文化，有利推動他們在崗位中作出負責任的行為;
- 向客戶、分包商、供應商及澳門社會推廣安全、健康、環境及質量的意識;
- 為公眾整體利益着想，改善與顧客、公眾及其他持分者之溝通，為所有提升價值。

澳電員工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此守則，澳電管理層則負責確保規則的落實執行。

2. 供應商需遵守環保法例

澳電同時期望所有供應商遵守下列法例:

1) 1997 年 8 月 25 日第 35/97/M 號法令

- 供應商 / 承包商不可在海事管轄範圍下之境內海域、口岸、河流、碼頭、海灘及其他地區排放任何會造成污染的廢水、油污、其他廢棄物及殘渣。
- 供應商 / 承包商需確保其船隻在任何情況下之安全，包括船隻航行、上載貨物、卸貨及停泊期間。禁止傾倒廢棄物或任何其他物料如潤滑油和液態燃料於海中。同時，污染或霸佔海事管轄範圍均屬違法。
- 供應商/承包商在碼頭處理危險物料時，應遵守由[海事及水務局](#)訂立的安全規則。

2) 1995 年 11 月 14 日第 58/95/M 號法令第 268 條

供應商/承包商作出以下行為而違反有關法例及規定時，將受到懲罰:

- 污染水域或土地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破壞它們的本質;
- 使用機器或裝置導致空氣污染; 或
- 使用機器、裝置或車輛製造噪音。

3) 供應商/承包商需根據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11/99/M 號法令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，並保護環境質素。

以上守則並未詳列所有適用之環保法例。 供應商應不時查閱澳門現行的環保法例。

下列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現行有關於安全、健康及環保的法例，澳電在履行服務條款時亦主動遵從，作為其額外的承諾：

- 1) 建築地盤 (安全) 規例
- 2) 工廠及工業經營 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 規例
- 3) 工廠及工業經營(密閉空間) 規例
- 4)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(第 6A 及 6B 條)
- 5) 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 規例
- 6) 危險品條例
- 7) 電力 (線路) 規例
- 8)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
- 9) 噪音管制條例(第 400 章)
- 10)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(第 311 章)
- 11) 水污染管制條例(第 358 章)
- 12) 廢物處置條例(第 354 章)
- 13)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 (一般)規例 (第 354 章)
- 14) 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(第 354 章)
- 15) 保護臭氧層條例(第 403 章)
- 16)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(第 466 章)
- 17)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(第 499 章)
- 18)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
- 19) 中華人民共和國嚴禁進口危險化學品名錄
- 20)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
- 21)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廢物進口條例
- 22)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
- 23)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船隻污染防治法

- 24)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廢物傾倒防治法
- 25)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
- 26)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
- 27)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
- 28)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
- 29)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
- 30)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廢物名錄

3. 澳電物料供應商之責任

澳電供應商有責任了解及遵守上述守則及詳列於第 2 條之規定。如遇供應商/承包商違反本文件所載之法例，而導致環境污染及類似情況，他們需負責承擔解決問題的全部責任。否則，澳電保留終止合同/購物單的權利。

3.1 澳電供應商提交投標方案時，須同時向澳電提交下列文件 (如不適用，請另作說明):

- 1) 任何機器之技術通知及/或為任何化學物料而設的安全數據表，內容包括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風險，以及對使用者的安全風險。

這些文件通常包括:

- 一份概略描述

- 實體資料

- 化學產品的穩定性及毒性

- 運輸及處理資料

- 個別的保護工具

- 量度儀器準繩度的證明

-
- 操作量度儀器的員工培訓記錄及經驗
-
-

- 2) 廢物清理或處理:
仔細描述執行及完成工作過程中如何清理廢物 (包括氣態、液態及固體廢物)
-
-

- 3.2** 所有運送給澳電的物料或機器應以國際公認標誌(圖像)識別及標籤，以代表其危險性。